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度京杭运河西堤吹填地困难立地造林绿化示  
范项目

GF—1999—0201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京杭运河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仪征市新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京杭运河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仪征市新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年度京杭运河西堤吹填地困难立地造林绿化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京杭运河高邮市马棚湾段，运河西堤。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对运河西堤吹填地进行场地平整、土壤改良、疏通水系、清除芦苇杂草、苗木栽植和三年包成活养护施工等。

资金来源：财政。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上级部门验收合格

### 四、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柒万肆仟零捌元柒角肆分（人民币）

¥：57.400874万元。



## 2、履约保证金：

### 2.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2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缴纳成交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纳。

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承包人凭发包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向承包人提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承包人在收到提请后十五日内以非现金形式予以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2)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余额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给承包人。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邮市京杭运河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 盖章、签字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